彭水水利发〔2025〕10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2025年巩固拓展水利

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有效衔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彭水县润泽自来水公司，局有关科室：

现将《彭水自治县2025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4月14日

彭水自治县2025年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

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2025年，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全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渝水办农水〔2025〕7号）文件要求，坚持城乡统筹，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巩固拓展农村供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

（一）坚决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三个责任”，持续加强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农村居民饮水状况动态监测，重点做好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饮水安全状况排查，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有效，保持问题动态清零，守住不发生整村连片缺水和不发生因水返贫的底线。指导管水员和用水户加强供水设施巡查管护。积极帮助脱贫户、易返贫监测户、重点帮扶户及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完善入户设施，农村供水管道入户率在2024年基础上有所提高。

（二）实施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专项行动，重点实施水源、水厂、管网、水质、数字化能力、管理能力、应急能力等六项提升行动，推动解决特殊干旱年份整村连片缺水问题和抗风险能力弱的农村地区供水问题；针对短时期无法解决的缺水问题，应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农村供水干旱缺水风险预测，制定农村供水抗旱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一厂一策”、“一村一策”，表格化、事项化、清单化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抗旱工作措施，运用好干旱风险图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四预”能力，最大限度减小干旱对农村供水保障的影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7.5%。办好“提升农村供水质量”重点民生实事，实施10处易旱区域水源工程。

（三）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以县级供水企业县级统管平台为基础，分类推进县域统管。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集镇供水工程和条件较好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由县级供水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暂不具备企业化管理条件的其它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结合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愿，依托供水企业实行“公司+村级管水员”模式进行专业化运维管理；新建或改造的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按照“投—建—管”一体化模式同步推进县域统管。解决农村供水缺人管、缺钱管、缺制度管和专业化管理程度低等问题，实现农村供水企业化、专业化管理，农村供水标准化、信息化和服务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水质水量达标、工程良性运行、服务优质高效、企业合理收益，可持续发展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着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按照“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和“系统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要求,积极申报创建市级、水利部标准化水厂。

（五）加强农村供水管护人员培训。积极组织村级公益管水员、水厂管理人员、一线管水制水、水质检测、巡查检修业务人员等参与工程管理培训，培训内容以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管理、制水工艺、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及风险防控等实用技术为主。

（六）持续强化农村供水水质安全保障。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新建和改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更新、改造和增配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建立水质异常事件24小时内报告制度，明确县、乡、村三级联动处置机制，确保48小时内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全面加强水质日常巡检和供水水质污染部门联防工作机制，从严防控农村供水水质污染事件，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七）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数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对县域范围内规模化水厂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具备水量、水质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能力。

（八）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宣传。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为切入点，紧扣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农村供水便民服务等重点工作，通过短视频、新闻报道等形式宣传农村供水工作，推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护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典型、好方法，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普及农村供水知识和政策，提升群众对农村供水保障的获得感、认同感。

二、扎实开展驻村及结对帮扶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的日常联系和管理，落实局领导带队赴帮扶干部所在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不少于2次，每月按时开展脱贫户走访，帮扶脱贫户解决实际需求。

三、全面强化水利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部署上来。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实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推动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在局党组领导下，局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强化工作研究部署和调度推进，继续坚持驻村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压紧压实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开展水利支撑乡村振兴关键要素研究，确保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

（三）强化资金落实。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级资金等，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将水利项目和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倾斜。

（四）强化作风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推进水利乡村振兴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印发